

#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---

## 市教委关于举办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 校园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高职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强调“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，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，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，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、青年工作的热心人、青年群众的引路人”的思想精神，以“增进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”为总要求，按照《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津教政办〔2023〕23号）部署，市教委决定举办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天津体育学院

（三）技术支持：有点意思（天津）电商孵化器公司

大赛下设大赛组委会（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），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### 二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各普通高校、高职院校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
(二) 每件参赛作品的创作团队最多不超过5人，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需列出编剧、导演、摄像、剪辑、演员等分工名单，指导教师为1人。

### 三、竞赛分类和作品要求

#### (一) 此次大赛主题

“凝聚青春力量，助力文化传承，谱写正能量”。

#### (二) 参赛作品要求

结合天津市2023年“十项行动”的战略布局，突出高校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特点，体现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志和实践能力，增强用艺术形式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使命担当，不断完善学生人格品质。

#### (三) 大赛设以下几个方面的选题内容

- 1.反映校内外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火热场景为内容。
- 2.反映当代大学生的创业动态，新思想、新动态、新作为，讴歌青春之奋斗精神。
- 3.以中国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为内容，如中国传统节日、习俗、历史、典故、名人故事、优良风范等。鼓励天津地方文化特色的挖掘与展示。
- 4.反映当代大学生爱党爱国、敬业奉献、助人为乐等美好品质为内容。
- 5.聚焦二十大，点赞新时代，弘扬正能量，展现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，抒发对真善美的美好追求。

大赛作品分设音乐电视类、剧情类、纪实类、广告类、微

课视频类五个类别。每个参赛作品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。音乐电视类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剧情类时长不超过12分钟，纪实类、微课视频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，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（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2分钟）。

视频文件格式为：FLV 或 MP4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。不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作品将视为不合格作品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大赛自2023年9月正式启动，参赛同学需向所在学校提交纸质报名表、参赛作品。请各高校、高职高专院校、民办院校、独立院校等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汇总后的纸质报名表、参赛作品、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2，加盖教务处公章），报送至天津体育学院传媒与艺术（国际教育）学院实验楼B520。

#### 五、奖项设置和奖评方式

##### （一）奖项设置

此次微视频大赛获奖比例不超过参加人数的50%。大赛五个类别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赛作品数的3%、6%和11%。大赛还设置单项奖，即：最佳创意奖一名、最佳编剧奖一名、最佳导演奖一名、最佳摄像奖一名、最佳音乐奖一名、最佳剪辑奖一名、最佳艺术奖一名。一等奖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可获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##### （二）奖评方式

1.本次大赛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，参赛作品须隐匿姓名和校名。

2.比赛设置初审、复审及决赛。初审由评委对各学校申报作品按照赛事分类进行评审，根据分数高低推选优秀作品进入复审；确定复审入围作品后，评委再次对作品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照初、复审分数总和及奖项分配比例，确定三等奖作品及以上奖项作品入围候选名单；决赛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，入围二等奖以上作品的人员须参加，通过抽签决定现场答辩顺序，选手进行现场答辩后，评委做出评分，并按最后总分的高低评出一、二等奖和单项奖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参赛选手应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拥有作品的著作权，并授权大赛组委会在合作媒体上开展展映作品。如作品出现抄袭或版权争议问题，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，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个人承担。

## 七、申诉与仲裁

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大赛的公平、公正，在成绩公示期间，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可递交书面申请，由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大赛竞赛仲裁委员会，由竞赛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同时将结果报送市教委备案。

## 八、公示

大赛最终结果于2023年11月27日之前，在大赛官网公示（官网地址 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 九、其他说明

(一) 报名结束后将由主办单位组织线上培训，涉及微视频大赛的比赛程序、专业素质、拍摄制作要求、专家评判标准等内容。

(二) 请参赛高校安排工作联系人一名，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名单（附件3）发至邮箱：[weishipin2021@163.com](mailto:weishipin2021@163.com)。

(三) 大赛重要通知、相关文件、技术讲座将在大赛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及时发布，请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随时关注。

(四) 组委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指导老师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次大赛评委。

(五) 为及时解答有关问题，保证大赛信息的及时发布，将邀请参赛高校工作联系人加入大赛微信群，请及时关注。

(六) 大赛其他具体事项由组委会另行通知。报名手续、有关表格到大赛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下载。

(七) 天津体育学院大赛承办联系人：李鹏 13752298148

(八) 竞赛组委会办公地点：天津体育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实验楼 B520。

赛事工作联系人：李志君 17554379918

组织工作联系人：刘思佳 13920467559

李 赫 15692235723

附件：1.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组

织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名单

2.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信息统计表（可官方网站下载）

3.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联系人信息表（可官方网站下载）



2023年9月4日

附件 1

## 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组织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名单

### 一、组织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 罗延安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副主任委员： 张卫国 天津体育学院

徐 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马桂霞 天津体育学院

王春红 天津工业大学

边立云 天津农学院

张志国 天津中医药大学

张必兰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张国良 天津师范大学

李佰洲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李小科 天津音乐学院

谷丽颖 天津体育学院

秘书处：

主 任：李 鹏

成 员：李 赫 刘思佳

## 二、专家委员会

主任：杨 斌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 
副主任：齐 闫 津云新媒体集团副总  
委员：胡振宇 天津师范大学  
刘广盛 天津工业大学  
毛国强 天津中医药大学  
刘 强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 
陈淑慧 天津体育学院  
王迎春 天津电视台

## 三、仲裁委员会

主任：张卫国 天津体育学院  
委员：刘广盛 天津工业大学  
许辉辉 天津电视台



附件 2

## 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信息统计表

学校名称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分类	学生姓名	指导教师

附件 3

## 202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联系人信息表

	参赛学校名称	
联 系 人 信 息	联系人姓名	
	所在单位（部门）	
	办公电话	
	手机号码	
	联系邮箱	
	QQ 号	
	微信号	